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10月18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加蓬共和国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见附件)。

加蓬参加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非洲联盟赞成加蓬参选。



## 2012 年 10 月 18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 加蓬共和国参选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

####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承诺

1. 加蓬共和国一贯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法。
2. 加蓬政府在这方面的目标之一是，为维护正义和遵守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来源产生的义务创造必要条件。
3. 加蓬共和国再次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以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加强这些权利。就此，加蓬承诺继续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原则，并促使这些原则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更有效地得到贯彻。
4. 加蓬共和国是 2006-2008 届和 2009-2011 届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加蓬在该机构审查侵犯人权情况时所持的立场，体现了本国一贯致力于促进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础的和平、正义、平等和自由信念。
5. 2011 年，加蓬共和国还积极参与了日内瓦和纽约审查人权理事会地位和工作方法的进程。

#### 在国家一级

6. 《加蓬共和国宪法》保障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7. 为确保尊重公民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建立了下列机构：
  - 国家人权委员会；
  - 国家儿童权利研究所；
  - 国家男女平等研究所。
8. 加蓬一直同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

#### 在区域一级

9. 加蓬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成立过程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并曾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10. 加蓬一贯愿意参与斡旋，争取解决对非洲大陆造成破坏并经常引发政局动荡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各种冲突。

## 在国际一级

11. 加蓬自 1960 年获得国际主权之日起就是联合国成员，一直大力促进《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12. 本着这一精神，加蓬签署、批准或加入了下列重要法律文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家公约》；
- 《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3. 2011 年 6 月，在第二次担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加蓬倡导通过第 1983(2011)号决议，落实了本国保护弱势人员的承诺。

14. 第 1983(2011)号决议很多内容述及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女孩不遭受性暴力及其面临感染艾滋病毒威胁的问题。

15. 另外，在加蓬维护寡妇和孤儿权利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5/189 号决议，将每年 6 月 23 日定为国际寡妇日。

## 加蓬在人权理事会中的承诺

16. 加蓬承诺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在其管辖范围的所有领域，同人权理事会全面合作。

17. 为此，加蓬打算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工作，以促进和加强保护人权机制。

18. 加蓬作出这些承诺，是因为本国坚信这个机构是会员国共同谋求相互尊重、对话和协商解决人权问题的良好民主论坛。

19. 最后，加蓬共和国承诺执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

---